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9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芳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詳如議事系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05 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台幣 2,730,000)，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4 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759,000 元，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1,886,017 元，其執行率為 68.36%。
- 二、105 年度依據本校「出國補助要點」、「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產學營運總中心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1054000019 號簽及學務處 105 年 3 月 1 日第 1051100148 號簽呈，編列今年度總需求新台幣 2,730,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謹陳提列本校 105 年傑出通識教師獎勵金經費 90,000 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將於 105 年 4 月辦理 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依要點規定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每人編列 30,000 元，合計 90,000 元。擬於 105 年度五項自籌款項下支應。
- 二、自 104 年度起傑出通識教師獎勵金調整為支領新台幣 30,000 元，並自五項自籌款項下支應。104 年預算數 90,000，實支數 3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 105 年技轉績優教師獎勵金經費 100,000 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將於 105 年 4 月辦理 104 年度技轉績優教師遴選，依要點規定具獎勵資格者為電機工程系黃國華教師，獎金壹拾萬元整。擬於 105 年度五項自籌款項下支應。
- 二、104 年度技轉績優教師獎勵金共支領 150,000 元，並自五項自籌款項下支應。104 年度預算數 150,000 元，實支 15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辦理本校 105 年度教職員工自強活動及校慶運動會服裝等經費，部分由五項自籌款項支應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經費補助：限教職員工本人補助，補助金額將配合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於預算額度內支應.....。」
- 二、105 年度本校體育活動費編制內人員立法院同意編列每人\$2,000 元，為利全校同仁進行相關活動，前簽奉核定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卓越中心專任助理、典範科大專任助理及本校結餘款等經費聘僱專任助理，合計約 190 人，擬比照編制內人員每人編列\$2,000 元，所需經費約 380,000 元，擬由五項自籌統籌款項下支應。
- 三、為配合本校校慶運動會活動將發放運動會服裝，依 104 年發放人數推估約 600 人，編列每人新臺幣\$600 元，合計\$360,000 元，擬由 105 年五項自籌統籌款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 104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執行成果表，及 105 年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費支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減輕專任教師授課負擔，廣續提升教師師資，104 年度運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計有 14 名，其計畫執行成果詳如附件。

二、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又聘任 3 名，目前計有 17 名，預估 105 年整年度已在辦理遴補中者(105 年 8 月起聘任)計有 6 名，總計將進用 23 位專案教師以持續充實專任師資。

三、以上 105 年預估 23 位專案教師所需經費總計約為：貳仟貳佰玖拾壹萬零仟貳佰貳拾參元(22,910,223 元)整，支用計畫如附件，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以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50%之上限範圍內支應。經陳奉核可，提本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進修部二技及四技學費收費方式改為定額收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2 日簽請鈞長核可，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本校進推部二技及四技現行收費方式係以學生修課之學時數收費，於開學前先依預估學時收一次註冊費，待加退選後再依學生實際修課時數進行補收或退學時費。前述之收費方式雖可依個別學生修課狀況收費，卻造成學生修課意願消極、不補費刪課後形成實際修課人數未達開課規定之下限人數等情況。

三、進修部二技及四技建議收費方式，收費標準如下：

(一)原簽呈二技及四技各系所收費標準：

1. 四技工業類系所：21,232 元；四技商管類系所：18,469 元；四技文法類系所：17,813 元(學生平安保險及網路費另計)。

2. 二技工業類系所：22,683 元；二技商管類系所：21,670 元；

(二)經與鄰近他校比較，並考量地域性，本組調整並重新計算四技各系所之收費標準，擬將原簽呈計算方式： $(\text{必修學時數} + \text{選修學時數}) \times 110\%$ ，預估加收之 10%學時數調整至 15%，調整後四技各系所之收費標準如下：

1. 四技工業類系所：22,071 元；四技商管類系所：19,331 元；四技文法類系所：18,644 元(學生平安保險及網路費另計)。

2. 二技系所部分考量修業兩年需修足之學分學時數，每學期課程相較於四技還滿，且二技系所較少、僅能跨選四技三四年級選修課(需經經系(所)主任同意)，故預估加收之學時數維持為 10%不另調整。

(三)延修生收費標準比照學則第十五條日間部延修生收費標準：「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擬報部核定於 105 學年度起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一、同意採定額收費。

- 二、請提案單位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益由學時(分)收費改採定額收費時之計算公式及運作模式，另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草案)。

二、旨揭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三、本案經簽奉校長核示「提會討論」，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運作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作業，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草案)第三點，組成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並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運作規定(草案)。

二、旨揭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三、本案經簽奉校長核示「提會討論」，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104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105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室105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及經費需求案業於104年10月21日簽奉核可在案，先予敘明

二、103-105年度五項自籌款計畫執行成果與運用概況如附件。

三、本室報導及宣傳之經費來源，除五項自籌款收入統籌款，往年尚有推廣教育計畫結餘款支援計50萬元。惟本年度起推廣教育計畫結餘款改編列校務基金，不再支應廣宣費用。

四、且適逢本校 45 週年校慶，為能順利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提升本校於各類媒體宣傳報導之能見度，擬增編 60 萬元，經費總需求共計 24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5 年度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學校配合款，部份由五項自籌統籌款經費計 2,353,363 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聘優秀客座教授之薪資及教師國外差旅費，共需 2,353,363 元，包含下列經費：

(一)客座教授：電子系李玲玲客座教授、冷凍系游天貴客座教授薪資及相關業務費(國際綜合險、研究與行政支援費)，共計 1,583,363 元。

(二)教師出國國外差旅費(海外機器人營隊、姐妹校國際交流)：計 600,000 元。

二、105 年度規劃製作文宣品(聯合成果展及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計 170,000 元。

決議：教師出國國外差旅費部分爾後請納入國際事務處「出國補助計畫書」中提會審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業經 105 年 01 月 26 日第 1051000036 號簽呈，簽請鈞長核可在案。

二、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略以)……」爰此，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三、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顯示，本校已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惟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謹研擬甲、乙二案如下：

(一)甲案：105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謹分述如下：

1. 教務處先行彙整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另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依

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2.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生源逐年下降，調漲學雜費是否間接影響招生，宜綜合考量。
3. 綜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規定，及現階段媒體資料顯示，行政院衡酌整體經濟環境，105 年度未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研議調漲。爰此，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二)乙案：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研議調漲，並成立專案小組就調漲幅度進行精算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規定進行資訊公開，並舉辦公聽會。謹分述如下：

1. 依據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調漲規定。
2. 依據會計室 104 年度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本校 104 年度短絀 54,185,101 元。

四、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財務指標檢視表」、「助學指標檢視表」、「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104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標準一覽表」。

五、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研議往年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時，亦衡酌學校宿舍方興建完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決議「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六、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七、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如蒙採行甲案，擬依校內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如蒙採行乙案，建議成立專案小組依規定彙集「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並舉辦公聽會蒐集學生意見，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後，依程序報部核定後實施。

八、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援例俟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 一、採取甲案，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 105 學年度暫不予調整。
-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04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 二、104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初審獎勵金共計 4,829,000 元；實際核定獎勵金共計 4,130,500 元；績優教師獎牌共計 99,630 元。
- 三、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係參據 104 年度執行成果先行預估總獎勵金。
 - (一)796,000 元擬由本校研發處預算支應。
 - (二)4,033,000 元擬由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 四、另檢附 103-105 年度執行成果及統籌款運用概況。
-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 (一) 104 年度業務總收入為 13 億 8,880 萬元，較法定預算數 12 億 8,082 萬，增加 1 億 798 萬元，執行率為 108.43%，業務總支出為 14 億 4,305 萬元，較法定預算數 13 億 2,995 萬，增加 1 億 1,310 萬元，執行率為 108.5%，本期短絀為 5,425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4,913 萬元，減少短絀 512 萬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等計畫收入增加。
 - (二) 104 年度固定資產之增置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5,774 萬元，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6,882 萬元，相差 1,108 萬元，執行率為 93.4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單位及專案經費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5 年度可分配經費數為設備費 1 億 1,635 萬 1 千元、經常費 1 億 0,503 萬 6 千元，其中經常費含超分配 6,226 萬 6 千元，經常費超分配理由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高就學獎補助額度。
 - (二)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以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 (三)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經費需求無法容納於原預算內。
 - (四)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大計畫等補助計畫，編列校配合款及重點補助經費。
- 二、本年度單位及專案經費分配情形如下：
- (一)行政單位分配設備費 2,690 萬 2 千元及業務費 4,813 萬 2,434 元（含維護費 855 萬 6,237 元、單位業務費 1,366 萬 6,200 元及專案業務費 2,590 萬 9,997 元）。
 - (二)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設備費 2,970 萬 6,255 元及業務費 1,175 萬 7,395 元，業經 105 年 1 月 27 日「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決議通過。
 - (三)教學單位業務費及論文口試費 104 年度尚可支用數於本年度續分配 319 萬 0,694 元。
 - (四)國內差旅費及專案差旅費計分配 166 萬 1 千元。
 - (五)研究群經費分配設備費 1,372 萬 6,054 元及業務費 1,580 萬元。
 - (六)就學獎補助超分配 1,000 萬元。
 - (七)執行教卓計畫、典大計畫等補助計畫，編列校配合款設備費 200 萬元及業務費 616 萬 2,784 元。
 - (八)總計共分配設備費 7,233 萬 4,309 元及業務費 9,670 萬 4,307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 二、本報告書係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內容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等項目，係由校內相關單位本權責分工撰寫並請研發處協助彙整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報告書文字誤植部分授權提案單位修改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106會計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2億8,278萬9千元，總支出13億7,013萬3千元，預計短絀8,734萬4千元，設備費3億2,119萬8千元，無形資產1,528萬9千元，遞延費用250萬元。
- 三、106年度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105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5億8,003萬元，資本門補助9,799萬8千元，惟確定後將依核定金額修正。
- 四、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2,900萬元、資本門1,000萬元估列，另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款因教育部補助政策尚未明朗，故暫不納編，未來俟教育部意見辦理經費修正事宜。
- 五、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主計處等有修正意見，請同意授權主計室依規定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收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業分別於104年2月4日及104年9月3日修正發布施行在案，教育部於前開規定發布後以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請各校配合辦理修正自訂自籌收入管理規定等事宜。
- 二、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之辦法修改旨揭設置辦法及收支管理規則。
- 三、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各乙份，如蒙委員審議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
- 四、收支管理規則修正後全文草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各乙份，如蒙委員審議通過將續辦函報教育部備查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侯杉諭之105年資訊技術加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電算中心105年1月5日資訊技術加給審議會議記錄辦理。

二、本案依審議會議核予本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侯杉諭 105 年資訊技術加給 B 級，每月新台幣 4,000 元，年終獎金 6,000 元，合計 105 年所需經費 54,000 元，其經費來源擬由本校五項自籌統籌款經費支應。

三、如蒙審議通過，相關之資訊加給自 105 年 1 月起發給。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